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
担任。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下同）一名，由独立董事
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
生。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
行其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
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所规
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
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
回避。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
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
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并修订。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